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348,000 元，舉辦兩場「九龍城區愛共融粵劇欣賞會」，並通過分配門票的安排。

背景

2. 第四屆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陸續展開各項與地區建立關係及推動社區參與的活動。為提升九龍城區居民對本區的歸屬感及宣傳新一屆區議會，現建議九龍城區議會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 2012 年 3 月 5 日及 6 日聯手舉辦兩場「九龍城區愛共融粵劇欣賞會」，作為本屆區議會首項大型社區參與活動。由於演出場地必須提前預留，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向高山劇場申請預訂場地，而有關申請已獲批准。

活動及分配門票的建議安排

3. 「九龍城區愛共融粵劇欣賞會」將聘請本港著名的粵劇團體擔綱演出，讓九龍城區居民免費欣賞。每場粵劇欣賞會可招待約 1,030 人，兩場合共約 2,060 人。在分配門票方面，建議為主禮嘉賓及其他邀請嘉賓預留門票共 50 張；每位九龍城區議員各分配 20 張，以協助分發予區內居民；另外，透過區內 20 個社福服務機構派發共 400 張門票予區內基層弱勢社群；餘下約 1,100 張門票將分配給區內其他居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負責發信邀請區內社福服務機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索取門票。每間機構最多可獲門票 20 張，而每位九龍城居民可透過簡單的登記表格索取每人 2 張門票。若社福服務機構及居民的反應踴躍，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於指定的截止日期後以抽籤方式分配門票。

申請區議會撥款建議

- 一、 活動名稱 : 九龍城區愛共融粵劇欣賞會
- 二、 申請撥款額 : 348,000 元
- 三、 申請團體 : 九龍城區議會
- 四、 合辦機構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五、 活動性質 : 足本粵劇/折子戲，免費供市民欣賞
- 六、 活動目的 : 提升九龍城區居民對本區的歸屬感，讓居民免費欣賞粵劇並認識新一屆九龍城區議會
- 七、 參加人數 : 九龍城區居民(約 2,060 人)
- 八、 舉行日期及時間 : 2012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正
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正

九、 舉辦地點 : 九龍紅磡高山劇場

十、 財政預算 : 見附件一

秘書處的意見

4. 是項活動符合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建議予以支持。

文件提交

5. 請議員考慮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348,000 元資助上述活動，並通過分配門票的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 月

附件一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1. 足本粵劇／折子戲演出費用 (\$100,000 x 2 場)(註 1)	200,000	200,000
2. 歌曲版權及牌照費用	25,000	25,000
3.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2,彩色) (\$4 x 1,500)	6,000	6,000
4. 設計及製作橫額(\$220 x 8 條)	1,760	1,760
5. 設計及製作： (i) 請柬(\$3.5 x 500) (ii) 回條及信封(\$1.5 x 500)	2,500	2,500
6. 郵費(海報：\$2.2 x 1,500 張；請柬 及其他：\$1.4 x 800 份)	4,420	4,420
7. 設計及製作劃位門票 (\$1 x 1,100 張 x 2 場)(註 2)	2,200	2,200
8. 設計及製作場刊(A4,雙面,彩色) (\$2 x 1,100 張 x 2 場)	4,400	4,400
9. 設計及製作背幕(典禮儀式) (4 尺 x 26 尺)	3,000	3,000
10. 設計及製作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10 份)	1,000	1,000
11. 設計及製作協助單位紀念品 (\$50 x 10 份)	500	500
12. 設計及製作入場人士紀念品 (\$15 x 4,000 份)(註 3)	60,000	60,000
13. 典禮用品(包括嘉賓襟花連名牌、 接待處背板、典禮儀式及接待處用 品等)	6,000	6,000
14. 司儀(\$1,500 x 2 場)	3,000	3,000
15. 攝影(連燒錄光碟及沖曬相片) (\$2,000 x 2 場)	4,000	4,000
16. 場地佈置(\$1,000 x 2 場)	2,000	2,000
17. 運輸費用(運送活動物資及用品 等)(\$500 x 2 場)	1,000	1,000
18. 嘉賓飲品及茶點 (\$30 x 50 人 x 2 場)	3,000	3,000
19. 社區幹事(300 小時 x 44 元 x 1.05)(註 4)	13,860	13,860
20. 雜項	2,300	2,300
21. 應急費用	2,060	2,060
總額：	348,000	348,000

註 1 : 費用包括所有的演出者薪金、道具、佈景、戲服、字幕、化妝、

頭飾、劇團工作人員、綵排和正式演出。

註 2：每場觀眾人數約為 1,030，其餘門票用作後備。

註 3：製作紀念品以供活動當日及之後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各分處派發。

註 4：社區幹事協助郵寄宣傳物品、運送物資、派發入場門票、安排各項活動細節；預算已包括 5% 強積金。